

房屋資訊短片

片名：濫用公屋 切勿縱容

主持人 公屋是給有真正住屋需要的人居住
所以房屋署會經常探訪公屋租戶
並會深入調查懷疑濫用公屋的個案
以下就是幾個濫用公屋的例子

熒幕蓋字 丟空公屋單位
分租或轉租(不論有沒有租金收入)
進行不法活動
作非住宅用途
虛報資料

租戶 偶爾回來坐坐，沒問題吧！

主持人 不居住卻又霸佔單位
怎會沒問題！

租戶 每月 2,000 元，你已經有好處了！

主持人 喂！租戶是不能將單位租給其他人的！

租戶 快下注！

主持人 嘩！這樣做是犯法的！

租戶 快點吧！還有 20 箱！

主持人 這也行！公屋不是貨倉！

租戶 申報資料？
工資兩萬元...那我填七千吧

主持人 虛報資料這麼過份！

熒幕蓋字	終止租約 凍結兩年公屋申請 地區 樓齡 樓層 罰款港幣 5 萬元 監禁 6 個月
主持人	如果租戶被證實濫用公屋 違反租約條款 房屋署便會終止他的租約 並且收回公屋單位 而且在兩年內，租戶不能夠再申請公屋 即使日後再獲配屋 單位的地區、樓齡和樓層 都不會比之前的單位好 還有，如果租戶被證實虛報資料 違反房屋條例 最高可被判罰款港幣 5 萬元 和監禁 6 個月
租戶	那我不敢了！
熒幕蓋字	受僱、自僱 經營業務、資產 定期存款及投資利息 退休金 土地、房產 車輛、的士及公共小巴牌照 經營業務 投資、存款及現金 致電房委會熱線：2712 2712 填交「舉報濫用公屋郵柬」

登入房委會/房屋署網站
遞交電子表格
聯絡屋邨辦事處職員

主持人

記住，公屋租戶如必須如實申報

他們在本港及海外的收入和資產

收入包括：受僱、自僱

經營業務和來自資產所得的收入

定期存款及各項投資的利息

還有退休金等

而資產則包括：土地、房產

車輛、的士及公共小巴牌照

經營業務、投資、存款及現金

如果你發現有人濫用公屋

請立即致電房委會熱線：2712 2712 舉報

舉報途徑還有：

填交「舉報濫用公屋郵柬」

登入房委會/房屋署網站，遞交電子表格

還有直接聯絡屋邨辦事處職員

一切資料，絕對保密！

公屋是社會的寶貴資源

房屋署絕對不會縱容濫用公屋的行為

所以千萬不要以身試法，濫用公屋！